

# 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校首頁及布告欄)

序號	報名國中	姓名	報考學校	報考科別	錄取結果
0145011028	市立板橋國中	曾楷芸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	正取
0145070429	市立新莊國中	周良益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	正取
0145070821	市立新莊國中	徐宜秀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	正取
3235030611	台北市立永吉國中	周子薰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	正取

本頁4人，共計4人，備取0人

第1頁/共1頁

備註：

- 報到日期：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正取生報到。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3時備取遞補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正取生應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備取遞補生應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1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逾期不予辦理。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已錄取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如有申訴情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申請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受理單位：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申請方式：對於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14)，親自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本會於收文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處理小組會議，於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 因已逾成績複查時間，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